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勵志獎學金申請要點

93年9月1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98年6月15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1年12月3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6年1月23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- 一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生(含七年一貫制，在職專班生除外)，以上一學年成績為準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，且當學年度無記過紀錄者。
 - (二)為獎助本校弱勢學生努力向學，酌予補助其生活費及書籍費用，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八十五分者，可提出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（含國稅局開立之所得證明）。
- 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本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本校相關指定作為獎助學金用途之經費，獎學金給付之額度與名額得依當學年度實際審查狀況調整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時間，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成績單、經濟狀況說明書（或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）及獎懲紀錄表各乙份，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。
- 六、審核：本獎學金之審核，由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或學院代表1人，以及課指組組長組成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審查事宜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核標準依下列優先次序審定之：
 - (一)學業成績。
 - (二)家庭收入狀況。
- 八、錄取公布：錄取名單除個別通知外，並由學務處課指組公告，並擇適當集會時間頒發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勵志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